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胜利精密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2017-08-19 来源： 作者：

 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  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胜利精密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 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"胜利精密（代码：002426）"采用"指数收益法"予以估值。现根据2017年8月18日发布的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等公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8月18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"胜利精密"股票，按照其2017年1月13日收盘价（调整后）连续下调2个10%的价格，即6.20元进行估值。

  本公司将密切关注"胜利精密"有关重大事项进展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  待"胜利精密"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  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了解、咨询有关信息。

  特此公告。

 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  2017年8月19日